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3）温平鳌商初字第663号

原告：李娜。

委托代理人：林良辉。

委托代理人：金理蔓。

被告：管佳总。

原告李娜为与被告管佳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3年11月27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3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林良辉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管佳总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娜起诉称：2012年12月18日，被告因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100000元，并出具借款借据一份。原告通过银行转账汇给被告100000元。嗣后经原告多次催讨，均无果，故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李娜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了如下证据：1、原告的身份证，证明原告的主体资格；2、被告的人口信息，证明被告的主体资格；3、借条及汇款凭证，证明被告借款的事实；

被告管佳总未作答辩，亦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

原告李娜提供的上述证据，经庭审出示质证，被告管佳总经本院公告传唤拒不到庭视为放弃质证。本院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1-3，系依法收集，具备证据的客观性、合法性、关联性，具有证明效力，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经审理本院认定：2012年12月18日，被告管佳总因资金周转向原告李娜借款100000元，并出具借款借据一份。嗣后被告一直未予偿还。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管佳总欠原告李娜借款100000元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原告要求被告管佳总偿还借款1000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的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管佳总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依法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限被告管佳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娜借款100000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从2013年11月27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管佳总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受理费2300元，至迟应在上诉期届满后七日内预交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电汇至浙江省省级财政专户结算分户，开户行温州市农行营业部，帐号：319299901040006651，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王晓斐

审　判　员　　郑乃生

人民陪审员　　肖丽君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代书　记员　　朱昌钧